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747號

原告 傑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禹

被告 鄭振順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沙補字第6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939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2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許采婕